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湖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八 月 十 九 號  
南 官 書 報 局 印 行

# 湖 南 政 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本  
一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一零售每分銅元四枚

一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印刷廠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學院街本局總發售處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即呈請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前在省城文運街設立總發行所經理出售官紙書報等項現因距局太遠照料不便將該所歸併局內照舊設櫃減價出售嗣後各處有訂印新式官紙購買書報等件者請直接本局交易決不致誤特此登報聲明

目錄

令

大總統策令 京銑電

大總統批令 三則

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飭

飭財政廳 據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校長賓步程詳

飭財政廳 驗契展限准由部

飭各道尹 准教育部咨請通飭各道縣

飭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准六名應將原校證書送核外餘均准畢業由

詳批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批

批湘路股款清理處追繳周壽欠股款由

批高等審判廳詳請變通監獄經費由

批會同縣知事詳請刊發該縣縣立高等小學校校印由

公電

武昌來電

鄂巡按使致各省上將軍將軍巡按使電

呈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署巡按使 呈湘省公署政務廳組織情形及擬訂辦事規則繕單請鑒核訓示

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嗣後凡屬褫革陸軍官佐擬請分別褫官褫職以昭懲罰請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爲設立內國公債局擬具章程勘定地點文並 批令(附章程)

咨

大理院咨覆總檢察廳文(總字第一百五十二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通告

湖南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廣告

廣告

令

大總統策令

京電

劉建章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劉朝仰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劉玉春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謝高元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張繼良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本月十日覲見之撤缺山東教育司長王壽彭著仍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本月十日明保覲見之陳毓沁崔廷獻梅光遠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孫子劼爲河南官銀錢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劉玉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段瑞蘭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據高等軍事裁判處處長傅良佐等呈稱豫審裁缺川邊經畧使尹昌衡被控一案訊有浮支

漏收各款擬請褫革軍官并將勳位勳章一併褫奪歸案訊辦等語該前使曩在川中迭膺重

寄當中央財政萬艱之際應如何公忠體國力戒虛口乃任意濫支浮報竟達數十餘萬之多

實屬大干法紀尹昌衡着先褫去陸軍中將暨陸軍上將銜并將勳位勳章一併褫奪俟經手

欸項之張爾耆解京後歸案訊辦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外交部呈稱擬將司長王繼曾秘書王廷璋劉符誠均進敘三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呈擬將僉事施履本謝永沂長福范緒良王鴻年趙沅年王洋輝朱應杓關震陳海超張肇棻吳佩洸程遵堯管尙平張璋文德濬李殿璋吳台許同莘汪毅緒儒均進敘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六日

謹按

中央政府命令本報係照京電號碼譯登間或電碼有誤關係甚大應俟政府公報寄到隨時查對更正

令

大總統批令

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呈省官制業經公布各省情形變更所有外官甄別迭經本會議決擬請暫行停辦請訓示由

應准暫行停辦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一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長李經羲因事缺席查該會會員蔡鐸名次在前可否即派該員暫行代理據情轉請鑒核由

應以蔡鐸暫行代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各部總長名稱載在約法軍事機關中有稱總長者是否一律更改以示區別  
由

呈悉軍事機關中如有總長名稱者應即一律更改以示區別即由該部查明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日



飭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案准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校長賓步程詳稱爲補詳學費清冊並金庫收據詳請備案事案奉鈞署批示詳冊均悉查學費冊僅據造賚一份殊屬不合應卽補造二份連同金庫收據賚署以憑核轉等因奉此遵卽補造學費冊二份并金庫昆字第九十九號收據一紙詳賚鈞署俯賜查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并賚清冊到署據此除將收據并清冊存留一份察核備案並批行該校知照外合行檢同原賚清冊一份飭發該廳飭到該廳長卽便查核爲要此  
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薌銘

右飭財政廳廳長陶思澄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案准 財政部歌電內開東電悉湘省驗契展限三月業由財政廳有電詳請經部  
暨電核准在案茲准電同前因希轉飭遵照暨電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具詳當於

東日據情電達 財政部核覆在案准電前因合行飭知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壽銘

右飭財政廳廳長陶思澄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四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飭知事案准 教育部咨門為咨行事查欲進國家之文明先求教育之統一本部教育行政之事紛紜繁曠設非將法規文件等類彙輯編次俾眾周知恐各處辦學之人不免翻檢為難而鄉僻之區尤苦無從聞見則於教育統一之方不無阻碍故本部特編有教育公報按期印行俾各處辦理學務者有所參攷今該報第一冊已經出版請貴巡按使通飭各道縣一律購閱至於寄報寄價之事由本部該報經理處與各道縣直接通郵以省周折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飭遵可也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遵照並轉飭所轄境內各學校遵照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壽銘

右飭各道尹  
縣知事

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本月五日准 教育部第四九七號咨開爲咨覆事准本年三月四日來文並送公立法律學校甲班別科生畢業成績表等十二冊又准四月十一日來文查明公立法律學校別科生前歲軍興時曠課業於元年暑假年假期內逐科補足又上年新招之本科生今已改稱預科各等因到部查該校甲班別科畢業成績表核與前報司法部研究所名冊尙屬相符軍興時曠課本部上年七月曾通告各省必須按期補足不得以不放暑假及加增鐘點強爲搪塞該班生畢業時期係在本部通告以前姑予通融照准除石希介謝寅甫申權鄧錫禹向振寰劉杜等六名由他校轉入應飭查取各原校修業證書彙送本部再行核辦外其餘尹彬等六十七名應卽一律准其畢業又該校上年新招之本科生今改稱預科亦應照准該校現在已與公立法政學校合並卽希轉飭公立法政學校遵照等因准此合行飭仰該校卽便遵照辦理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薌銘

右飭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吳滙宗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詳批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批

批湘路股款清理處追繳周濂欠股款由

詳悉已據情咨請 貴州巡按使嚴催繳解矣仰卽知照抄由發

批高等審判廳詳請變通監獄經費由

詳悉前據詳送各縣監獄及看守所經費預算表請咨 部備案正核辦間旋據詳請變通各縣監獄經費並條陳裁撤各縣管獄員等情前來查預算既經確定既不能通融流用又不能隨意追加若如所擬辦理則預算必須變更幸預算表冊正在核訂尙未咨 部據稱此次編製在凌檢察長履任未久於各縣情形調查勢難周悉是該廳長對於所定各縣監獄六種支配亦不能信其允當既據各縣知事紛紛以變更爲請諒實有困難情形仰該廳長會同凌檢察長遵照部定湖南監獄經費範圍體察各縣繁簡情形再行編製預算詳候核奪至於各縣罰金贓款已指充兼理司法之用碍難移濟獄費各縣民力未復不忍過事誅求所請由知事自行籌補一節亦難施行惟監獄爲執行刑罰之地若無專員管理流弊滋多從前獄制苟簡尙設典史爲管獄官現值預備改良獄制之時若因經費不敷盡裁專員聽其益趨窳敗殊非慎卹刑獄之道應如何妥籌辦法以資救濟之處併仰該廳長通籌議復此繳

附原詳

爲請予變通各縣監獄經費并條陳裁撤各縣管獄員事竊各縣監獄經費前經同級檢察廳分別甲乙丙丁戊己六種酌量支配送由職廳彙詳鈞署批准通飭各縣遵照在案茲據各縣知事轉詳管獄員詳稱此次配定經費不敷開支或請變更種別各等語當查各縣詳稱情形其因向支經費多不增節一經此次裁減故作請求者容或有之而因犯過多不敷開支亦所不免再此項編製在凌檢察長履任未久於各縣情形調查勢難周悉現既發生種種困難擬請准予通融如果各縣監獄經費實有不敷詳由職廳核明轉詳鈞署核准在各該縣截留司法收入項下特別開支抑援照司法部五月禡日電示江蘇辦法各縣監獄不敷經費卽由縣知事自行籌補顧職廳更有請者各縣管獄雖設專員而縣知事對於獄務仍須完全負責與其經費支絀減少薪俸不足養廉不如將各縣管獄員一律裁撤改歸縣知事兼任准其指派縣公署科員幫同管理將騰出管獄員薪俸項下另行通籌支配以彌不足願長前在江西高等檢察長任內對於各縣監獄卽採此辦法試行半年確無窒礙且管獄員既以縣知事兼任一切經費亦必較省在知事一方并可收辦事統一之效下此庫款支絀似不得不畧示變通况近因經費驟減各縣管獄員多萌退志詳請辭職者不下二十餘處卽使准予辭退勢必新任接替人員亦將接踵而請辭職尤見管獄員亟須裁撤之必要也所有請予變通各監獄經費并條陳裁撤

各縣管獄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鈞署察核批示祇遵謹詳  
批會同縣知事詳請刊發該縣高等小學校校印由  
詳悉該校校名未據標明次第核與定章不合如該縣縣立高等小學校現祇該校一所亦  
應加以第一字樣爲將來推廣校數之預備仰卽轉飭遵照更正詳候復核以憑刊發校印  
此批抄由發刊費郵費暫存。

呈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署巡按使湯

呈湘省公署政務廳組織情形及擬訂辦

事規則繕單請鑒核訓示文並 批令

爲呈報湘省政務廳組織情形及擬訂辦事規則開具清單仰祈鑒核事竊湘省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前經鄒銘遵令籌備並取消四司改設四科所有成立日期業於上月卅電呈報在案伏查省官制第十四條之規定政務廳內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其職掌員額由巡使按自定湘省於上列四科內每科設僉事一人以免與前各司內科長名稱混淆各科就所管事項分爲數課課設主任主事一人僉事主任主事以下以事之繁簡酌設主事若干人佐理文牘及其他一應事項僉事主任主事及主事之外仍留技正技士名目專司關於測繪儀器技術諸務并於各科之外遵照省官制第一及八九兩條特定權限另設監督處派定辦事員數人辦理關於監督全省財務司法行政事宜該處仍隸屬於政務廳爲庶政之匯歸各辦事員仍受成於政務廳長謀事責之統一此湘省政務廳遵照省官制大綱分別組織之情形也至於內部辦事復經鄒銘釐定規則三十六條試行以來尙無窒礙除廳內辦事人員擬俟試用三月視其成績再行咨部叙等至廳內辦事經費各員薪水併擬俟通盤籌畫支配定妥再行呈報外所有湘省政務廳組織情形及擬定辦事規則各緣由理合繕單馳陳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並由該部轉行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陸軍部呈嗣後凡屬褫革陸軍官佐擬請分別褫官褫職以昭懲罰請訓示文並批令為分別褫官褫職以昭懲罰恭呈鈞鑒事竊查陸軍官制官與職分補官任職原屬兩事則褫革官職亦宜分別宣示以免混淆凡褫職人員僅一時停止職務其官階尙屬存在至褫官人員是已失軍官之分位名器所關輕重迥異除上年贛寧亂事發生後之從逆人員已奉令褫職者一律作為褫官外擬請嗣後凡屬褫革人員分別官職明白宣示以昭懲勸抑更有請者陸軍官佐如有犯法行為確認為應受褫官之處分即將官職一併褫革其餘擬先行褫職俟經裁判後應否褫官再行分別呈請辦理凡受褫官處分者所得勳獎各章一律褫奪其褫職人員所得榮典依舊存在庶於懲戒之中仍示區別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敬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呈爲設立內國公債局擬具章程勘定地點文并 批令(附章程)

爲設立內國公債局擬具章程勘定地點仰祈鑒核批准事竊查籌備發行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業經本部擬具條例呈請 大總統察核批准公布在案惟此項公債開辦伊始籌畫宜周非有綜持一切討論執行之機關指揮應管則責任不專事權不一金融之消息因以不靈國家之信用無以昭著上下既多隔閡之憂募集難收進行之效擬設立內國公債局組織董事會參用華洋人員並於董事會中推選總理一員協理四員主持局務至對於發行債票辦法則取各國包賣成法以收提綱絜領之效對於經售債票人員則酌擬獎勵規條以收羣情鼓舞之功其餘各條如稽查一切賬目檢驗本息存款無非昭示信用俾吾國內債風氣大開銷行日廣補益財政實非淺鮮茲本斯旨擬具章程十四條另摺繕呈恭請鈞鑒恭候批准即行分別知照遵辦再內國公債局地址現查有西堂子胡同稅務學堂舊址地頗寬廣以爲該局辦公之用尙屬相宜所有擬設內國公債局擬具章程勘定地點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准施行謹 呈

批令據早已悉查閱所擬內國公債局章程均甚妥協應行照准務即刻日開辦以策進行而維財政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四日

內國公債局章程

第一條 政府爲籌募內國公債起見設立內國公債局辦理籌募內國公債事務

第二條 本局派董事十六人華洋員參用由董事中推選總理一員協理四員常川到局辦事

事

第三條 本局董事以下列各員組織之

- 一 財政部員一員
  - 二 交通部員一員
  - 三 稅務處派稅務司洋員一員
  - 四 中國銀行總裁
  - 五 交通銀行總理
  - 六 中法銀行經理洋員
  - 七 保商銀行經理洋員
  - 八 華商殷實銀錢行號經理三員
  - 九 購票最多者六人
- 此六人之額華人最少應佔半數

上列董事各員係以個人資格充任之

第四條 本局辦事員由總協理派委無定額

第五條 本局董事應組織董事會會議局務其會議日期另定之

第六條 本局總理綜攬募債一切事宜協理贊襄總理分擔募債事宜

第七條 本局董事除於董事會列席會議局務外并有稽查賬目及檢驗還付本息存款之責

第八條 本局辦事各員稟承總協理治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聯絡國內中外各銀行及資本家以包賣及其他方法銷售債票  
上項承包銀行及資本家本局得予以百分之六以內之經手用費

第十條 本局發行債票時得酌量情形委托中國交通總分各行聯合交易所代賣債票

第十一條 經售債票之人倘募有巨款成績昭著得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給予相當之獎章以資鼓勵

第十二條 本局所有應行規定募集發行暨償本付息以及登記賬目各項詳細章程應按照公債條例隨時擬訂報部核奪

第十三條 本章程以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爲施行之期

第十四條 本章程所有未盡事宜隨時增改呈請 大總統批准施行

財政部呈擬具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請先以命令公布俟參政院休會期滿再行提

交追認文並 批令

爲擬具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呈請核准公布施行事竊維經國要道首在制用而上足以補助國家之財政下足以調劑社會之金融兩利所在莫如發行內國公債惟我國募債風氣

甫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定額既巨年限又長際此民力未紓之日欲求募集足額幾於俟河之清爲今之計求收速效而樹國信莫如減少額數續短年限另發一種六釐公債以樹之先聲本銀償還之指定必求確實債票行用之範圍尤求寬廣至應付利息並援照上年善後借款保息辦法除由財政部預撥全年利息存公債局指定之外國銀行外每月再另籌八萬元交存公債局指定之外國銀行以示專款存儲不准挪用絲毫之意如此則信用昭彰募集較易吾國地大物博藏富於民內債之風氣一開則金融貫注上下交益非獨利權不至外溢抑且此後整理庶政待款孔殷苟能一呼衆應不致求助於人立國根本之大計無逾於此相應擬具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呈請 大總統察核查此項公債條例應即提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呈經 大總統批准公布惟此時該院適在休會期內而此項公債計畫已定即應發行擬請由 大總統先以命令公布一俟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會之時再行提交追認以示鄭重而免延誤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日

咨

大理院咨覆總檢察廳文(總字第一百五十二號)

為咨行事接准貴廳咨稱查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既經司法部擬定呈奉 大總統批

准通行迭經遵照辦理在案近來援例請求之案又有數起惟對於原定該條例第一條顯然於約法或其効力相等之法律優待條件一語引用時每滋疑義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核明見覆俾便適用而免紛歧等因到院本院查該條例第一條所稱係指該條判決與此等法規直接有牴觸者而言例如法院受理平政院編制令所稱行政訴訟及陸軍審判試辦章程所稱軍事審判等即是直接與約法第四十五條有所牴觸可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由法院自圖救濟反是若約法第五條第三第六等款第七及第十等條規定之事項法院依據法律審判當然不生疑問即令法院於適用法律不無錯誤時亦祇可謂之違法不得謂其為直接違反約法以此理由提起民事非常上告即非合法至該條例第一條所稱與約法効力相等之法律如 大總統選舉法國會組織法及其他本應訂入約法而以同一之程序另訂單行法者皆是不過現在事實此項規定殊非必要因尙無可提起民事非常上告之機會自可置之弗論又優待條件專指約法第六十五條所稱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而言蓋此本係具體名稱非抽象規定不容誤會既准咨詢相應解答咨覆貴廳查照可也此咨

大理院院長董康

大理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廣告

案准山西大學校農工商各專門學校函開敝校前奉巡按使飭知定於本年八月添招各科學生若干班已於本省各報登錄廣告惟敝校均屬專門性質各省如有相當資格願來就考者自應一體考驗以廣收羅而宏造就等因到廳合行廣告志願投考各學生等務即查照後開手續如期逕行赴試此佈

計開赴考及入學手續

校 別	招生科目	試驗科目	資 格	學 費	試 驗 費	試驗日期
大 學 校	第 二 部 預 科	一部國文英歷史地理 二部國文英理化算學	中學校通年	壹元	壹元	八月二十號以後九月五號以前
			畢業者壹拾元			

<p>商 業</p>	<p>工 業</p>	<p>農 林</p>
<p>專門預科</p> <p>國文 英文 數學 理化 地理 歷史</p>	<p>專門預科</p> <p>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p>	<p>農林預科</p> <p>國文 英文 數學 獸醫 博物 理化</p>
<p>全</p>	<p>全</p>	<p>全</p>
<p>全</p>	<p>全</p>	<p>全</p>
<p>全</p>	<p>全</p>	<p>全</p>
<p>全</p>	<p>全</p>	<p>全</p>

民國三年八月

日

公電

武昌來電

鄂巡按使致各省上將軍將軍巡按使電

各省上將軍將軍巡按使均鑒准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電開約法會議議員張國溶奉任命爲政事堂參事劉心源奉任命爲湖南巡按使希即改選等因當於本月十五日依例投票陳儀得二十一票胡璧城得二十一票均當選除分知外合行電聞鄂巡按使呂調元篠印

湖南政報

公電

八月十九號

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爲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學院街本局總發售處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教授法

洋二角八分八釐

算術教授法

洋一角六分八釐

手工教授法

洋一角一分四釐

圖畫教授法

洋一角一分四釐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合購洋六角八分四釐

初等小學讀本

第一卷

洋三分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初等小學讀本

第二卷

洋三分六釐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二卷

洋一角八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一卷

洋一分八釐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一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二卷

洋二分四釐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二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掛圖十三張

洋一元二角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特裝合  
訂一册

洋一元二角

手工教科書

美國博克薩爾氏著  
江蘇謝懋叔譯

特裝每  
部二册

洋三角

少儀教科書

日本相島龜三郎著  
湘潭胡適譯

特裝  
常裝

洋九角  
洋四角另二釐

兒童教授法

美國耳哈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特裝  
常裝

洋二角四分  
洋一角三分二釐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美國麥加利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特裝

洋二角四分

兒童個性之研究

日本大川義行著  
長沙楊樹遠譯

印刷中

新教育學

日本大瀨甚太郎著  
長沙黃獨譯

印刷中

本局出售各書從前係照碼六折發行久經於湖南政報登載廣告茲恐閱者或有誤會以致疑其昂貴特將各書價碼照實售價值改正 閱者注意